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证金牛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议,现增加中证金牛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 LOF)
162308	海富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银行简称:海富增利)	海富通增利债券型(LOF)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收益增强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股票混合
519007	海富通量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量化回报
519011	海富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精选混合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
519015	海富通逸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逸选债券
A类:51902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
C类:519023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领先成长
519025	海富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领先混合
519026	海富通货币基金	海富通小货币混合
519027	海富通周期行业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周期 ETF
519030	海富通稳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稳固回报
519032	海富通正非周期行业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正非周期 ETF
519033	海富通策略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策略导向
519034	海富通内地均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内地均衡指数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基金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A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A
519055	海富通双债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双债债券
519056	海富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债券
519059	海富通福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福盈债券
A类:519061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纯债债券
C类: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纯债债券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
519130	海富通内需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内需平衡A
519132	海富通内需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内需大数据混合
A:519055	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海富通货币
B:519056	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海富通货币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6年3月4日起,投资者均可在中证金牛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证金牛的规定为准。

三、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并办理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证金牛网站:www.jnlc.com

中证金牛客服热线:4008-909-998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司解除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证金牛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3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证金牛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证金牛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证金牛处正常申购期的基本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证金牛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证金牛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证金牛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7

##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2月5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14,417,7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978,559.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同时以2015年年末股本314,417,763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4,417,7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4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86000元;持有非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税率,按每10股派0.54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00000股。

【注:根据先前公布的原,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股数,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4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14,417,76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00,462,17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7日

2. 除权除息日:2016年3月8日

3. 红利到账日:2016年3月8日

4. 分红对象

截止2016年3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5. 分红办法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3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4.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2月25日至登记日:2016年3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归与后股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情况变动表

六、股本情况变动表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1	08*****348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08*****300	北京金地达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2月25日至登记日:2016年3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

责任归与后股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情况变动表

六、股本情况变动表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1	08*****348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08*****300	北京金地达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2月25日至登记日:2016年3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

责任归与后股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情况变动表

六、股本情况变动表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1	08*****348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08*****300	北京金地达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2月25日至登记日:2016年3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

责任归与后股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情况变动表

六、股本情况变动表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1	08*****348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08*****300	北京金地达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2月25日至登记日:2016